

委托书

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半导体精密设备及高速高精度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制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安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附件 2：项目备案表

池州经开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半导体精密设备及高速高精度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制造项目 | | 项目代码 | 2311-341761-04-01-745882 | |
| 项目法人 | 安徽安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人证照号码 | 91341700MA8QTGNG6Q | | | | |
| 建设地址 | 安徽省:池州市_池州经济开发区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所属行业 | 机械 | | 国标行业 |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 |
| 项目详细地址 |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冠大道19号 | | | |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租用铜冠大道19号厂房约8093m ² , 购置高速龙门加工中心、高精度三坐标检测仪等生产设备50台套, 建设万级洁净车间约3000平米, 建设高端精密装备加工生产线, 形成年产500台半导体研磨设备和高速高精度数控龙门加工中心产能 | | | | |
| 年新增生产能力 | 年产500台半导体研磨设备和高速高精度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 |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10000 | 含外汇(万美元) | 0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5000 |
| 资金来源 | 1、企业自筹(万元) | | | 0 | |
| | 2、银行贷款(万元) | | | 0 | |
| | 3、股票债券(万元) | | | 0 | |
| | 4、其他(万元) | | | 0 | |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3年 | | 计划竣工时间 | 2024年 | |
| 备案部门 |  | | | | |
| 备注 | 池开管经(2023) 156号, 请企业接文后依法尽快办理环评、能评、安评、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前期手续, 方可开工建设。 | | | | |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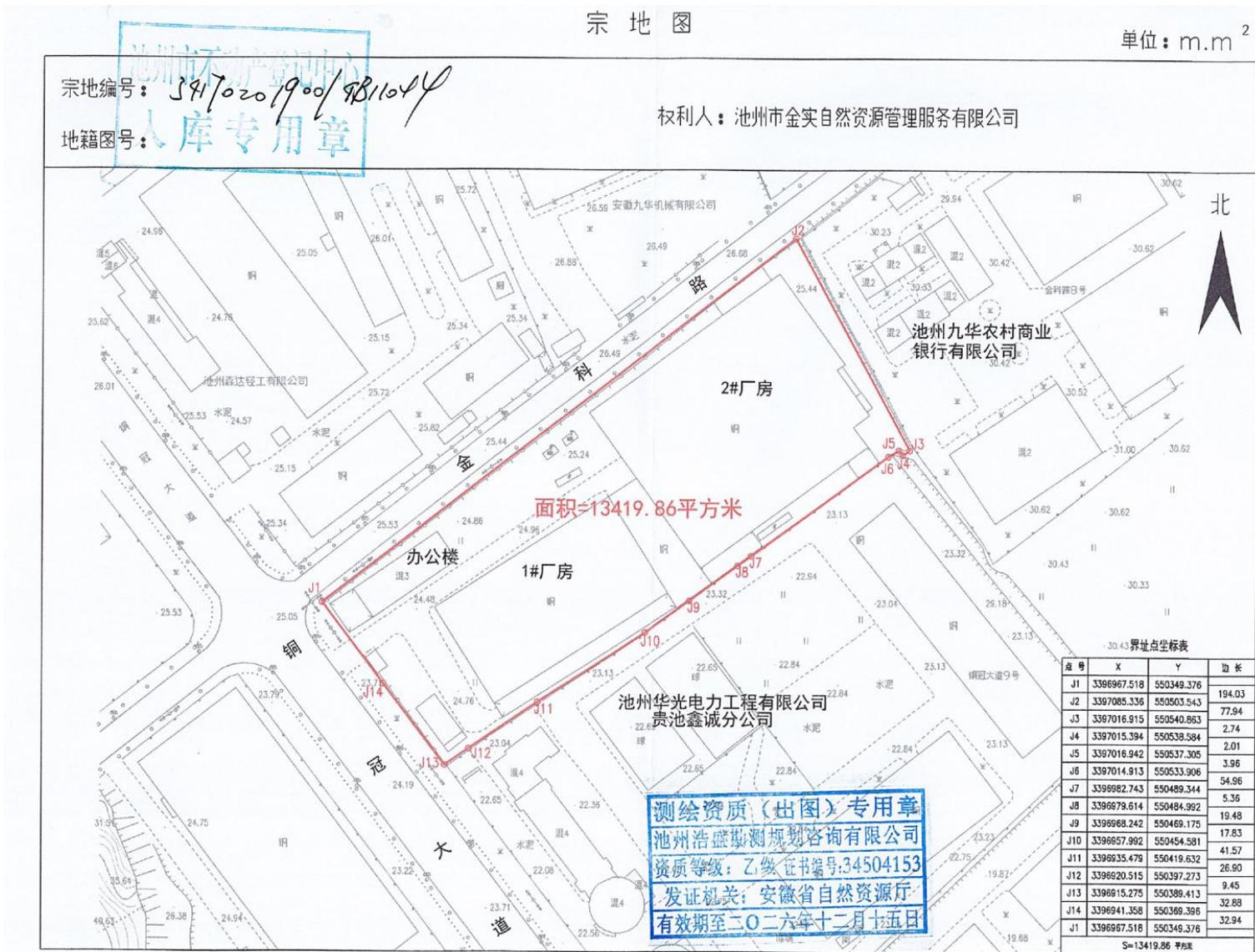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项目建设用地使用证明



绘图日期：2022年2月19日

审核日期：2022年2月19日

1:1000

绘图员：陈宝

审核员：朱扬胜

池州经开区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池州市金实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安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乙方签订的《投资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第一条 租赁厂房基本信息

甲方将位于池州经开区铜冠大道原金隆线材地块厂房及综合楼租赁给乙方，面积共计 8093.41 m²，其中 1 号厂房面积 2452.83 m²，2 号厂房 4632.63 m²、综合楼 1007.95 m²。土地证编号为：皖(2022)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538 号，房产证编号依次为：皖(2022)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755 号、皖(2022)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753 号、皖(2022)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754 号。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壹年，租赁期限自甲方按乙方需求将上述租赁厂房及综合楼清理完成，并经甲、乙方书面确认后开始计算(具体清理项目见附件)。

如乙方在合同到期后需续租的，应于租赁期满之前三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续租的租金标准根据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所属部门或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确定。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相关费用

(一) 租金

厂房租金标准为 12 元/月/m²。厂房共计面积 7085.46 m²，月租金标准为¥85025.52 元（捌万伍仟零贰拾伍元伍角贰分）。

综合楼租金标准为 12 元/月/m²。综合楼共计面积 1007.95 m²，月租金标准为¥12095.40 元（壹万贰仟零玖拾伍元肆角）

以上租金，月租金总计¥97120.92 元（玖万柒仟壹佰贰拾元玖角贰分）。

厂房正式移交乙方使用期满 8 个月后，于第 9 个月末前缴纳前 8 个月租金。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拒缴。租赁合同到期前将剩余租金一次性付清。续租租金实行每季度支付一次租金。

（二）租赁保证金

1. 厂房租赁保证金按 3 个月租金标准计算（四舍五入），为 ¥291300.00 元（贰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 50% 租赁保证金，剩余 50% 保证金于租赁起租日（厂房实际交付时）付清。甲方于租赁期满乙方按约交还厂房时 7 天内无息返还。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租金、违约金、恢复或处置费用、造成的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自行以租赁保证金进行抵扣直至保证金抵扣完毕。

（三）其他

1、租赁期间，使用租赁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2、乙方应按期支付水、电费，如因乙方未及时缴清水、电费造成租赁厂房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

权采取相应措施限制乙方生产，直至乙方付清水、电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考虑到乙方租用厂房后便于使用，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暂时将由甲方全额出资的变压器 200KVA（型号 ZGS11-Z-200/10）过户至乙方名下，但变压器的实际所有权仍归甲方，甲方将变压器交付乙方后，所产生的一切使用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厂房租赁及返还期间，乙方不得将变压器损坏、拆除、变卖等；如变压器发生损坏等情形，乙方应按变压器投资款总额¥50000.00 元（伍万元整）的标准进行赔偿（不可抗力因素损坏除外）。

4. 变压器 200KVA(型号 ZGS11-Z-200/10)一年维护费用为¥6984.00 元（陆仟玖佰捌拾肆元整），乙方应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5. 如乙方到期退租，乙方应在退租前缴清所有电费、水费等相关费用。其中电表（含变压器）、水表等在退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变压器重新过户到甲方名下，不得私自销户、过户等。如乙方违约，则乙方除了赔偿甲方变压器投资款外，还应承担违约金¥50000.00 元（伍万元整）。

6、涉及到物业管理服务和物业费等物业事宜，由乙方同物业管理方池州市金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协商。

7、乙方签订本租赁时，即认可租赁设施的现状。后续维修、维护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维修和承担费用。乙方进行维修、维护时，应当书面告知甲方。非乙方正常使用、过度使用，系正常老化损坏、固有损坏的，甲方负责维修。

第四条 厂房管理

(一) 甲方对厂房区域内的企业实施统一管理，包括规划建设及配套设施管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 乙方必须服从池州经开区管委会等的统一管理，交纳规定的各类费用。

(三) 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转让、转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并不予返还乙方缴纳的各类保证金。

(四) 为加强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乙方应服从以下管理条款：

1、乙方不得在园区内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主要道路周边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园区形象的物品。

2、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园区道路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生产和施工产生的垃圾，要按甲方要求在指定位置倾倒。

3、乙方装修垃圾及生产中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堆放在园区。

第五条 消防及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以消防主管部门为主，甲方需配置基础的消防栓数量，保证使用正常。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拒绝。

5、厂房楼板生产荷载不得大于设计值：生产车间、工具间：500 kg/m²；楼梯间：350 kg/m²；屋面：70 kg/m²，如乙方违规操作所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厂区内及相关设施的生产、环保、防盗等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装修及改建

1、租赁期间内如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或其它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乙方须事先向开发区规划局，建设局提交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甲方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3、所有装修、改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4、乙方返还厂房时，须保持厂房清洁卫生，同时恢复厂房原状，非甲方资产乙方须处理完毕。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废应选择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租赁期满后或双方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处置完毕。乙方不恢复或不妥善处置的，甲方有权自行恢复或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七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一）如乙方欠交本合同约定相关费用超过壹个月，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厂房，乙方同意甲方采取停电、停水措施，乙方在拖

延缴纳费用时已有预期并已做好相应准备，停电、停水期间乙方仍须缴纳包括租金在内的相关费用，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如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留置乙方租赁厂房内的资产，抵偿相关费用。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擅自搬离厂房的；

2. 乙方欠交本合同约定相关费用超过叁个月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垫付工资、财产损失等）；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装修、改建破坏租赁物主体结构的；

5. 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租赁厂房的；

6. 乙方将租赁厂房转租、转让、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7. 乙方未按照《投资合同》约定达到相关经济指标的。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终止，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

1. 将租赁厂房恢复原状并腾空后交付给甲方；

2. 交清租赁期间因使用租赁厂房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动、征收用地等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对外招商引资、调整规划等，本合同不宜继续履行的，则甲、

乙双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五)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在十五天内将租赁厂房恢复原状并腾空后交付给甲方，上述期限届满后，即视为乙方放弃租赁厂房内物品的全部权利，甲方有权自行收回租赁物并处理租赁物内的全部物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属于乙方的设施、设备，但与租赁厂房不可分离的固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照明设施、水管、地板砖、地板漆、天花、风扇等）不能拆除。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乙方的正常生产使用中，甲方不得随意干涉乙方的生产，如停水、停电、消防、环保等（消防、环保的检查工作应由相应的主管部门）。

2 乙方生产需要装修时，乙方向甲方提出生产需要装修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工作。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 本合同期间内，双方联系人甲方为张连贵，手机号码：13965903877，乙方联系人为洪水，手机号码：18979270722。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送至上述人员直接签收外，可按上述手机号码及对应微信进行电子送达或按双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公司注册地址进行邮寄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进行送达的，即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本条约定适用于法院文书及仲裁机构文书的送达。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79270722

联系地址：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6: 切削液 MSDS

一、标识

中文名: 切削液

二、主要组成与性状

该产品被定义为混合物, 需要披露的有害物质或有害复合物。

| 名称 | CAS 登记号#: | 质量分数 (百分比) |
|-------|------------|------------|
| 精制基础油 | 8020-83 | 40-60 % |
| 油酸 | 112-80-1 | 10-15 % |
| 合成 | 11138-60-6 | 5-10 % |
| 纯净 | 7732-18 | 5-20 % |
| 三乙醇胺 | 102-71-6 | 0-20 % |

三、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害: 无明显危害。

健康危害: 高压射向皮肤可能会造成严重的损伤, 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

环境危害: 无明显危害。

四、急救措施

吸入: 避免进一步吸入接触。对于那些提供帮助的人员, 应使您或者其他人员避免吸入。进行充分的呼吸防护。

如果出现呼吸刺激、头昏、恶心、或者神志不清, 请立刻就医。如果呼吸停止, 请使用机械设备帮助通风, 或者进行嘴对嘴人工呼吸急救。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部位。如果产品被注入皮下或者人体任何部位, 无论伤口的外观或大小如何, 被注射者必须立即由医生依照外科急救进行检查。即使高压注入后的最初症状轻微或者无症状, 在事故最初几个小时内及早进行外科处理可以显著减少最终伤害的程度。

眼睛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若发生刺激, 寻求医援助。

吞食: 如果感觉不适请就医。

五、燃爆特性与消防

本产品无着火危险。

六、泄漏应急处理

通告程序: 在发生溢出或泄漏意外的情况下, 应根据所有适用法规向有关部门通报。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 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禁止废油流入下水管路及河流、土壤。应用密封容器妥善保存。

清理方法: 用沙、土或惰性材料等收集泄漏物并擦干净地面, 在废弃物的包装贴上明确的标签。

七、储运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 防止少量溢出和泄漏, 避免滑倒危险。

储存注意: 远离儿童, 存储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保持油品密封, 不可存放于开口或者无标识容器中。避免污染和吸收水汽, 避免机械损伤, 定期检查有无泄漏。不可与易燃、易爆化学品摆在一起。

八、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在通常使用环境以及充分通风条件下, 无特殊要求。

呼吸防护: 高浓度区域建议戴口罩。

手部防护: 操作完毕, 清洗即可或戴防油手套。

眼部防护: 在有飞溅情况下戴眼镜。

身体皮肤防护: 戴 PVC 或人造橡胶制成的不透围裙。

卫生措施: a. 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衣物, 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 且须告知洗衣人污染物之危害性。

b.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c. 处理此物后, 须彻底洗手。

d.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环境控制：遵守适用的环境法规限制排放到空气、水和土壤。通过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或限制排放量以保护环境。

九、理化性质

| | | |
|------------------|-----------------|----------|
| 外观与性状：黄色透明液体 | 比重：约 0.95 (25℃) | 气味：轻微 |
| 自燃温度：无数据 | 水中溶解度：任意比例溶于水 | 闪点：无数据 |
| 5%水溶液 PH：9.0±0.5 | 粘度：无数据 | 有效期：6 个月 |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安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热和冰冻温度，高能点火源。应避免之物质：避免和强酸以及氧化剂接触。
危害分解物：无。

十一、毒理学资料

- 吸入 毒性：无具体数据。极低毒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刺激性：无具体数据。在一般温度/正常处理温度下危险性可忽略。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 摄入 毒性：无具体数据。极低毒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 皮肤 毒性：无具体数据。极低毒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刺激性：无具体数据。在一般温度下对皮肤的刺激性可忽略。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 眼睛 刺激性：无具体数据。可能会引起中等程度、短暂的眼睛不适。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十二、环境资料

生态毒性：该产品被认为对水生生物有害，不预期对水生生物体显现慢性毒性。
迁移性：大部分的成分溶解度低，可漂浮，被认为可从水中迁移至陆地。被认为可吸附于沉淀物及废水固体中。
持久性和降解性、生物降解：大部分的成分被认为能自然生物降解。

十三、废弃

- 交由政府许可之回收商处理。
-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依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于排烟柜中蒸馏回收。

十四、运输信息

危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配装位置应远离电源、火源等部位；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十五、法规信息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 危害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 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 /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劳工安全卫生研究所网站

| | | | | | |
|----|--------------|----|--------------|----|--------------|
| 制定 | | 审核 | | 批准 | |
| 日期 | 2021. 01. 26 | 日期 | 2021. 01. 26 | 日期 | 2021. 01. 26 |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环评函〔2008〕785号

关于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安徽池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业经技术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系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核准面积为 4.8km^2 ,位于池州市区东北部。《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规划面积为 24.55km^2 ,其中工业用地 10.13km^2 ,居住用地 1.66km^2 ,水域及其他用地 12.76km^2 。规划的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产品加工、纺织、机械等。

二、《报告书》对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前期建设情况和规划方案分别进行了回顾评价和分析,对开发区区域环境现状及污染源进行了调查与评价;通过对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区域环境现状及污染源调查评价,分析了规划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预测

了规划实施产生的大气、水、噪声等环境影响，进行了总量控制分析、规划方案论证、公众参与、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提出了规划方案调整建议。《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上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来看，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实施符合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与池州市生态市建设规划、池州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等相关规划相一致。但由于开发区位于池州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规划实施将增加周边区域大气、水环境压力。因此，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依据《报告书》，进一步调整、优化总体规划，认真落实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积极有效地控制规划实施所产生的各种不利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

四、该规划调整优化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明确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开发区建设必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开发区建设，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2.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导向的建设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严格限制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建设。

3.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清溪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入区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必须达标排放。

4.进一步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方案，调整能源结构，使用清

清洁能源，禁止新上燃煤小锅炉，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开发区内危险废物及时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集中收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中有关规定。

5.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用地布局调整建议，合理优化和调整开发区功能布局，设置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绿化隔离带，减少不同功能组团间的相互影响。

6. 落实居民搬迁计划，妥善安置区内搬迁居民，确保动迁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不降低。

7. 加强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开发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引发的水土流失。

8. 建立跟踪监测与评价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9.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 规划实施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池州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中予以落实。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抄送：池州市人民政府，市环保局，省环科院

共印：10份

校对：项磊